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册查阅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16《关于修订〈股东名册查阅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名册的管理及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股东名册即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名册为电子存档，其中内容包含持有人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身份证、护照等）、持有人类别、持股数量、比例、质押/冻结数量、通讯信息等内容。

第二章 股东名册的保管

第三条 公司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申请与保管。

第四条 公司须将股东名册置备于指定住所。股东名册应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数据保持一致。

第三章 股东名册查（借）阅

第五条 凡本公司有关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股东名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登记工作，并记录查阅事由。

如有实际情况需提供股东名册电子档案的，除登记外，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复核，总裁批准签字，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电子档案。

第六条 外部人员非公司股东，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股东名册的查阅途径。

第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可以查阅公司股东名册，查阅应当现场进行或由公司指定电子设备查询，申请人仅可复制与自身权益直接相关的部分。

现场查阅时应要求股东携带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证券账户、购买股票凭证以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以便核实股东身份。为确保股东在查阅时点仍具备股东身份，公司有权要求股东在查阅现场登录本人股票账户等方式核实。如果是法人股东，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等盖公章证明文件和盖公章的授权文件。

第四章 股东名册查阅登记簿管理

第八条 《股东名册查阅登记簿》需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避免褶皱和破损，并定期整理归档。

第五章 股东名册保密规定、责任

第九条 股东名册作为记录公司股东重要信息的文件，公司员工以及查阅人员需遵守保密义务，具体如下：

- 1、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股权信息。
- 2、不得将股权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授权的目的。
- 3、不得将文件、文件夹、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即时消息等交流工具中包含的股权信息转发给无关人员。
- 4、不得转让、售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股权信息。

第十条 任何违反股东名册保密信息的行为都会被公司严肃处理。违反制度规定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股东会审议通过
通过后实施。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